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賴庭婕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6800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167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每月薪資未達最低工資1.1倍之約僱人員，自115年1月1日起，以240薪點改僱支薪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5年5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540003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照護本府基層員工，以及攬才、留才考量，自115年1月1日起，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」等規定進用之約僱人員（含約僱職務代理人），月薪未達最低工資1.1倍（230薪點以下者），以240薪點改僱及支薪，並相應調整其工作內容及修正計畫表。
- 三、貴機關倘有因應本案改以240薪點改僱支薪之約僱人員，請儘速辦理約僱計畫表修正及薪資補發事宜，有關年度約僱計畫表修正，請依本府規定程序府簽辦理；約僱職務代理人計畫表修正，本府業授權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自行核定（二級機關及學校層報上級機關核定），並副知本府；



一條鞭人員之職務代理人計畫表，則由各該權責一級機關自行核定。另薪資調整所增經費，請各機關學校於既列人事費內調整支應，倘有不足，再循程序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。

四、有關比照約僱支薪之約用人員，貴機關如有每月薪資未達最低工資1.1倍者，亦請參照旨揭薪資標準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